第六點附表

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顧問受有兼職費切結書

擬兼職之機關名稱		顧問名稱		兼職期間		兼職費	元

其他兼職情形	兼職之機關名稱	顧問名稱	兼職期間	兼職費

※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元整，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，如有超過時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。	切結人	姓名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退休前原服務機關	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